



(上接A19版)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六)初步询价

-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T-3)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 2.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19年11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符合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11月5日(T-4)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完成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一: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持其填写在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或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0月30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0月30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特别注意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0月30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认购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按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全局后果”。
- (2)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一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违反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 3.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 4.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5.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4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6.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11月5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

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11月5日(T-4)中午12:00前在广发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完成《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和《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信息录入及相关核查材料上传工作的;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4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9)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7.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 1.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时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最终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则该网下投资者被视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资格且有义务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

五、网下网申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1月11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过科创板投资者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

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11月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11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19年11月1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11月1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1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1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未获回拨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1月12日(T+1日)在《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3.配售规则即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为:R_A≥R_B≥R_C。调整原则:

-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部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则R_A≥R_B;
-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则R_A≥R_B≥R_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4.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计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及时申报编号(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配售摇号抽籤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网下配售摇号抽籤方式确定。

(2)网下投资者2019年11月13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售投资者进行配售,并于2019年11月14日(T+3日)进行摇号抽籤。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

(3)未披露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1月15日(T+4日)刊登的《深圳

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19年11月6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2019年11月13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表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1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1月1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开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投资者缴款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认购不足及弃配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未有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11月1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4.发行价格未达到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11.根据《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行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的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西乡大道126号清溢光电大楼
电话:0755-86359868
传真:0755-86352266
联系人:吴克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020-66338151、66338152
传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钢研纳克
- 2.股票代码:300797
-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48,200,000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6,205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

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13号
电话:010-62181059
传真:010-62182584
联系人:刘彬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电话:0755-82828354
传真:0755-82825424
联系人:张潮湘

发行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博设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9元/股。

筑博设计于2019年10月3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筑博设计”股票1,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11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向保荐机构缴纳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873,36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1,264,129,500股,配号总数为162,528,25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6252825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126.4129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6874928%,申购倍数为3,611.73909倍。

三、网上摇号抽籤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0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福田区红荔西路七步工业区10#B3楼进行摇号抽籤,并将于2019年11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智度股份,证券代码:000676)在2019年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函询的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以及智度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德正”)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具体说明。

近期,市场和媒体对数字货币概念的热情不断增长,公司被相关媒体纳入数字货币概念企业,对此,公司特别说明如下:

(一)2018年,公司对比特大陆进行了投资,并于2019年获得了比特大陆联合创始人吴忌愚先生的Matniprof的授权,因投资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披露标准,因此未进行专项披露。

(二)公司一直关注大数据、区块链、数字货币等技术的发展,公司现有业务尚未直接涉及区块链及数字货币业务,如果未来有相应安排,将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智度德普、智度集团及智度德正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